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桃秩字第9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

被移送人 蔡文傑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1月23日桃警分刑秩字第114000659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文傑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貳萬元。
扣案之鋼（鐵）質伸縮警棍壹支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有下列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1月20日上午10時5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。

(三)行為：未經許可，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即鋼（鐵）質伸縮警棍1支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陳述。

(二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。

(三)扣案物照片2張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之行為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原因、手段、攜帶之數量、違序行為所生之危害、智識能力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，以資懲儆。又扣案之鋼（鐵）質伸縮警棍1支屬內政部警政署公告之查禁物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

01 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後段規定沒入之。

02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8款、第22
03 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0 書記官 黃怡瑄